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相关要求，补充披露如下信息：

一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补充说明

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丰年君盛”）及其他各方投资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，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公司与丰年君盛其他各方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尚未知其他各方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投资基金的管理和决策机制的补充说明

丰年君盛的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、运营、决策权归属于普通合伙人，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，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一票否决权。

公司未委派人员担任丰年君盛的任何职务，公司对丰年君盛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。

三、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设立、发起的丰年君盛，也未在丰年君盛担任任何职务。

丰年君盛的其他各方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，且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，因此公司本次合作投资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可能。

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